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5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

被告 謝凱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060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4,7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嗣於民國113年2月19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將請求之本金變更為37,060元，利息部分不變等語（見卷第11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7月3日1時25分許，無駕照且酒後駕駛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大里區大智路與中興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擦撞由原告所承

01 保、第三人蔡菟書所有、由第三人蘇名彥所駕駛之車號000-
02 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
03 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修理系爭車輛費用114,795元
04 （含零件86,372、工資28,423元），本件零件經折舊後，僅
05 向被告請求37,06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
06 項、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7 給付原告37,0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當事人登記
13 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
14 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電子
15 發票證明聯等為證（見卷第21-51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
16 察局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稽（見卷第55-85頁）。被告
17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18 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
19 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22 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3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24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5 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
27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28 議參照）。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依上開規定，
29 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按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30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客車耐用年數為5
31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

01 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
02 分之9，故已逾耐用年數之自小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
03 本百分之10之殘值。經查原告就系爭車輛共支出修復費用11
04 4,795元（含零件86,372、工資28,423元），而系爭車輛之
05 出廠日為103年5月，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在卷可稽（本院
06 卷第27頁），迄至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之111年7月3日，實
07 際使用期間已逾5年折舊年數，則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
08 8,637元（ $86,372 \times 1/10 = 8,637$ ，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
09 不生折舊問題之工資28,423元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
10 應為37,060元（ $8,637 + 28,423 = 37,060$ ）。

11 (三)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2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3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4 前段定有明文。而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
15 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上開規定，如其損害額超
16 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
17 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
18 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查原告承
19 保之系爭車輛因被告之過失行為受損，固依保險契約賠付被
20 保險人114,795元，然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之損害額為37,06
21 0元，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得代
22 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

23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8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
30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31 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原告對被告侵權行

01 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規定
02 及說明，經原告催告而未給付時起，被告應負遲延之責任，
03 是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0月23日
04 起（見卷第91頁之送達證書），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遲延
05 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行使代位求償權及侵
07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37,060元，及自112
08 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09 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
11 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
12 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6 法 官 王怡菁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王素珍